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7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同意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及已完成投资募投项目的共同节余募集资金总计44,921.07万元

（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及临时补流尚未归还的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及客户群体正在发生转变，传统燃油汽车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在发生技术革新，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汽车新产品研发”拟开发的部分车型已不再适应市场需求。在充分考虑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和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计划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及已完成投资募投项目的共同节余募集资金总计44,921.0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及临时补流尚未归还的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8楼会议室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79）。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